

云浮市自然资源局

云浮市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云浮市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收云城区云城街道城北村东风、东方红经济合作社，循常村禾利杰、塘基下、崩岗、崩岗第一、崩岗第二、上哈水、凤洲岗陈屋、毛屋、李屋、桐油墩、大塘基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9.5005 公顷(均为未利用地)。征收土地方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(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浮市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1)字[2019]310 号))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 年修订调整)》(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)和《云浮市中心城区(云城街、高峰街和河口街)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》的通知(云区府[2017]12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未利用地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30 万元/公顷。

二、其它安置方式

1、留地安置，具体按云城区有关规定标准执行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，具体按广东省和云城区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